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(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道字【评】字第2505035号）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0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428号3幢3楼，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零柒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，法定代表人为袁宏林。经营范围包括生产：半导体发光材料、薄膜；服务：新能源、纳米材料、纳米晶及设备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销售：自产产品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照明灯具及其附件、照明器具、化学试剂及助剂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通讯终端设备、电子产品及配件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企业研发产品主要为量子点材料和光学膜、量子点胶水研发配方、QLED面板、量子点光学粒子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，2022年第8号修订）；在研发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2，2-偶氮二异丁腈、N，N-二甲基甲酰胺、氨水、苯甲醚、苯甲酰氯、苯乙烯、丙烯酸乙酯、丙烯酸正丁酯、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甲苯、二苯肼、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、二氯甲烷、氟化铵、氟化钾、氟化锌、氟硼酸锌、硅酸四乙酯、环己烷、甲醇、甲酸、六甲基二硅烷胺、氯苯、氯化锌、氢氧化钠、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、三甲基乙氧基硅烷、十氢化萘、四丁基氢氧化铵25%甲醇溶液、四甲基氢氧化铵水合物、四甲基氢氧化铵甲醇溶液、四甲氧基硅烷、四氯乙烯、四氯化锡五水合物、硒、乙苯、乙醇、乙二醇二甲醚、乙酸、乙酸乙酯、乙酰氯、异丙苯、正丁醇、正丁基苯、正癸烷、正己烷、正辛烷、氯化铝锂、丙酮、硫酸、乙醚、盐酸、三氯甲烷、乙基甲基酮、高锰酸钾、硫、甲胺、双氧水、水合肼、硝酸、硝酸银、硼氢化钠、钠、钾、钙、三苯基磷、1，2-二氯苯、己硫醇、正辛硫醇、2，2，2-三氟乙醇、2-丁醇、2-巯基乙醇、苯甲酸甲酯、氟化锂、氢氧化钾、巯基乙酸、三乙胺、四氢呋喃、氧化镉、1，2-乙二胺、乙腈、异丙醇、二乙基锌、黄色氧化铅、十二硫醇、1-甲基萘、磷、氢化钠、乙醇胺、正磷酸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]、氧[压缩的]等，故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591号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第79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年版）》及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）规定。企业所属的行业为“电子器件制造（C397）”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，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》（杭应急[2020]21号）的规定，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进行核算（核算过程见第3.11.3章节），3幢的S=0.002672945<1，企业为提升安全管理，采用《安全评价报告》的方式进行安全评价。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428号，产权方为乐苏电子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。厂区从南往北依次布置门卫、1幢、2幢、3幢、4幢。消防水池位于3幢北侧地下，消控室位于3幢1层西侧。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3幢1层（不含园区消控室、园区水泵房、园区总配电间）、2层东侧（西侧闲置，未租赁）、3层，用于量子点材料和光学膜研发、量子点胶水研发配方研发、QLED面板研发、量子点光学粒子研发。 企业所在厂区东面隔墙为杭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；南侧为秋溢路，隔路为杭州只只科技有限公司；西侧隔墙为乐通科技园；北侧为滨兴路。3幢位于园区中部，东侧、西侧为围墙，南侧为2幢，北侧为4幢。
	

		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夏宇科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夏宇科、王璐
报告审核人		张卫兴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夏宇科、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夏宇科、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夏宇科、王璐
	时间	2025. 6. 4至2025. 7. 1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 7. 11